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

自律承诺书

为强化自身工作作风建设，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监委、认可委、认可协会和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作为认证中心工作人员，本人特作如下自律承诺，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如有违犯，本人愿接受相应处理：

一、整体方面：

1. 主动接受中心安排的各项廉政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本职工作相关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
3. 工作中克己奉公，尽职尽责，公正客观，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
4. 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不参加赌博等与个人职务、职责、身份不相称的活动；
5. 不利用工作职责的影响和方便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二、工作方面：

6. 申报注册资格时，不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学历、工作经历和认证经历等）；如实介绍个人背景（注册级别和专兼职状况，兼职应说明实际工作的处所）
7. 担保人员为其他注册申请人提供担保时，不在未了解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下作担保和虚假担保；
8. 不受聘于认证咨询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冒名顶替为其他人员完成认证任务；
9. 在接受检查任务时，服从认证中心调安排，不依据个人喜好挑拣企业、地点、时间和检查组成员等；
10. 当与受检方有利益冲突时，主动申请回避。（利益冲突关系是指：参与近两年内咨询、培训、服务过的受审核/检查方的认证工作，或兼职认证人员从业单位与受审核/检查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本人或直系亲属持股企业或有直系亲属在受检查方就业；与受检查方有经济利益或商业关系；）

11. 在工厂检查/审核期间遵守制定的计划时间，不迟到早退；
12. 在检查前主动向受检查方明示身份，佩戴检查员证。如检查组中包含现场见证人员和实习检查员，应向受检查方说明；
13. 在检查期间相互配合，不符合报告和检查结论应经检查组达成一致，难以达成一致的，应服从检查组长的决定，事后可以向认证中心报告和反映。当受检查方人员在场时，不相互争论问题，不表达对同组成员的负面意见；
14. 未得到受审核/检查方书面许可，不泄露受审核/检查方商业和技术秘密；
15. 工厂检查时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检查标准，以不正当理由刁难或额外照顾受检查方；
16. 在工作期间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或超出工作权限的事件，及时向认证中心请示汇报；
17. 认证过程中不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行为；
18. 执行境外工厂检查任务时，要遵守国家相关外事规定，注意个人言行仪表，严守工厂检查计划，维护认证机构形象，不从事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
19. 按照认证中心安排和要求完成检查任务，如实记录检查反应情况，准确判定检查结果，不出具虚假检查结论，编造或唆使编造虚假、失实文件或记录；
20. 按照认证中心规定的时限要求，执行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不随意改变检查计划的时间，不拖延检查资料上报时限；
21. 不接受受审核/检查方的礼金、礼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在受审核/检查方报销不合理的费用，不提出不合理的食宿要求；不参加或暗示参加娱乐性活动及其它违反认证认可要求及注册准则规定的活动；
22. 按要求参加认证中心组织的年度网络培训和年度专业培训及相关事项；
23. 积极配合认证中心按时完成年度注册和年度晋级评价。

三、接受监督考核：

24. 按要求参加认监委、协会、中心组织的各类专检考试；
25. 积极配合认证中心针对执行情况的监管检查或调查评估。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